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3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曾耀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639,6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曾耀德於民國108年08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8月15日起至民國115年08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3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28日止累計282,02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76,764元為本金；4,564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曾耀德於民國109年02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2月07日起至民國116年02月0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
01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  
02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  
03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28日止累計357,572元正未給  
04 付，其中352,165元為本金；5,107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  
05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  
06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  
07 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  
08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  
09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  
10 實為法便。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  
11 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 
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 
14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15 附表

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436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276764 元	曾耀德	自民國114 年03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36%計算之 利息
002	352165 元	曾耀德	自民國114 年03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 72%計算之 利息

19 ◎附註：

- 2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2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22 庸另行聲請。